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05号

关于石家庄疫情客票免费退票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依据市场变化，对我公司涉及石家庄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1年1月4日24时（含）前购买的088开头客票，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/联程航班，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的：

（一）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1年1月4日（含）至2021年1月28日（含）之间的由石家庄进出港航班；

（二）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石家庄，且可以提供旅行（或入住）日期为2021年1月4日（含）至2021年1月28日（含）期间涉及石家庄的下列材料之一：与西藏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（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）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石家庄的酒店预订单。

二、退票规则

（一）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的客票申请退票，按非自愿退票办理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

（二）对已在 2021 年 1 月 4 日(含)至 2021 年 1 月 7 日(含)之间已办理过非自愿改期的客票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

（三）对已在 2021 年 1 月 4 日(含)至 2021 年 1 月 7 日(含)之间已办理过自愿改期或退票的旅客，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；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办理自愿改期或退票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（四）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原《关于石家庄疫情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》（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〔2021〕04 号）文件停用。请各销售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